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67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你公司就与中铁中宇（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你公司出具的 49 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4900 万元。诉讼原因为你公司与被告曾就产品采购产生商业纠纷，被告声称其为国务院直属国企，由央企中核集团控股，但中核集团发表声明，中国华宇（被告上级母公司）不是其出资设立的公司。你公司披露，截至目前，双方的商业往来并未展开，被告亦未返还原告相关票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严肃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与被告商业合作的详细内容、履行的审议程序、协议签署情况和协议主要条款等，双方商业纠纷的具体情况以及商业往来未展开的原因。

2、在商业往来未开展的情况下，你公司向被告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和合理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该事项的合规性等，并请律师就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与被告业务往来过程中进行的尽职调查和决策程序，披露你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的关于被告股东背景的

文件或资料，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过程中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你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被告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5、列表说明你公司出具的上述面值 4,9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及兑付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三季度业绩预告是否需要修正。

6、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22 日